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包括：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备案报告》（以下简称《发行备案报告》）；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为本期发行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

6.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7.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8. 现行有效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发行人近三年报告);

10. 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文件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1988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闽司登字 1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 2005 年 3 月 23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监管意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字[2007]26 号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0.01 亿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

4. 配股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向兴业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

函[2009]38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3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86号文核准,发行人按照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发行992,450,630股A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992,450,630元。

5. 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10年末总股本5,992,450,6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786,411,134元。

6.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2012年6月27日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326号)、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50号),发行人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发行1,915,146,700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786,411,134元变更为12,701,557,834元。

7. 送股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12年末总股本12,701,557,83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9,052,336,751元。

8. 发行优先股

根据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3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向福建省财政厅、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8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且该等优先股已于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且该等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9.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330 号）、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7 号），发行人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9,052,336,751 元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

10. 发行优先股

根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61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 号），发行人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等 27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该等优先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发行的三期优先股（2014 年 12 月发行的 1.3 亿股、2015 年 6 月发行的 1.3 亿股、2019 年 4 月发行的 3 亿股）已全部赎回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注销。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 2021 年 8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61 号）、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8,648,089,000 元

兴业转债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66,762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87092%，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1,162,859,513 股。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余额 10% 的额度内发行金融债券，用于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2.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金融债券发行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余额的10%，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规模：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余额的10%；

（2）发行品种：期限不超过10年的金融债券，包括普通金融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双创金融债券、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不包括各类存款证（CD）、同业存单、资产证券化；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优化负债结构，重点用于支持绿色金融、小微企业等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境内外中长期业务发展。

（4）授权及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沟通及确定发行债券类型、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资金用途、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截至2030年12月31日。

3. 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5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1,650亿元。

4. 根据《发行备案报告》并经核查，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有效期末金融债券新增余额及存续余额等指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的要求。

综上，本期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 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构成，包括 11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发行人原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包括 1 名股东监事、2 名职工监事和 2 名外部监事。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监事会相应撤销，5 位监事相应卸任，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6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5 名副行长。高级管理层下设战略推动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大宗商品采购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集团并表管理委员会等 13 个委员会。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4%。该等监管指标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07%，拨备覆盖率为 245.2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07%，拨备覆盖率为 237.7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08%，拨备覆盖率为 228.41%，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56	14.28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	11.23	10.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5	9.76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1.07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65.72	65.70	54.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63	1.41	1.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08	8.75	12.25
拨备覆盖率	228.41	237.78	245.21

注：“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并表前口径，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发行人上述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本期发行实质条件。

四、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本所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专项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发行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六、 本期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主承销商从事金融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本期发行的审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认为，毕马威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 本期发行的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

《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新世纪评估具备为本期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

根据新世纪评估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认为，新世纪评估具备为本期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本期发行实质条件；本期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发行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有关发行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杨楠
杨楠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